

新建海水淡化厂3万方蓄水池及综合控制楼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新建海水淡化厂3万方蓄水池及综合控制楼工程已由六横管委会经济发展局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 舟山双屿水务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新建海水淡化厂3万方蓄水池及综合控制楼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总投资3956.9800万元，建设规模：本工程为新建海水淡化厂3万方蓄水池及综合控制楼工程，建设地点位于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台门中心村大夹屯后岸，建设单位为舟山双屿水务有限公司，本项目由3万方蓄水池(含配电房及水泵房)、综合控制楼(车间)、废水沉淀池、室外附属等组成。总建筑面积为5164.9m²（3万方蓄水池框架结构，建筑高度11.05m，建筑层数1层，地上建筑面积3102.77m²；配电房框架结构，建筑高度5.94m，建筑层数1层，地上建筑面积133.82m²；水泵房框架结构，建筑高度5.94m，建筑层数1层，地上建筑面积263.48m²；综合控制楼(车间)框架结构，建筑高度15.75m，建筑层数4层，地上建筑面积1565.29m²；废水沉淀池框架结构，建筑高度2.8m，地下1层，地下建筑面积99.54m²）。本工程建筑最大高度为15.75米，最大跨度11m。本工程3万方蓄水池(含配电房及水泵房)桩基采用旋挖钻机成孔灌注桩(湿作业)。本工程抗震设防烈度七度，主体结构正常使用年限为五十年。

2.2招标范围：本工程内容为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含基坑围护、土方、桩基、地下室、主体工程、装修等)、安装(电气、给排水、消防水、弱电)、附属(含市政、室外排水、园林、给水、消防水、室外照明)等工程。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为：3329.9470万元。

2.3施工总工期：365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业绩；

3.4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5（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业绩；

☐3.8（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8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

3.15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4.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 放,投标人自行关注“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zsztb.zhoushan.gov.cn）,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5.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zsztb.zhoushan.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招标文件网上传时间：（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4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9月22日 9 时 00 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zsztb.zhoushan.gov.cn）。

7. 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舟山市普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管理科

地址:舟山市普陀区昌正街169号商务中心3号楼西4层

邮政编码:316000

电话:0580-3023000

投诉受理部门:舟山市普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管理科

地址:舟山市普陀区昌正街169号商务中心3号楼西4层

邮政编码:316000

电话:0580-302300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舟山双屿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舟山市普陀区台门中心村大夹屯后岸

邮 编： 316000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 0580-6070708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绿岛路78号1幢20楼

邮 编： 316000

联 系 人：翁欣超

电 话：0580-8291279